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重訴字第 99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

裁判案由：清償債務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賴炎燈

周玉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炳煌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零玖拾萬元，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捌拾元，上訴人迄今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 永 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 哲 豪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9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